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保护研究

艾热提·吐尔逊

新疆师范大学，新疆乌鲁木齐，830017；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文本、图像、音视频等领域的应用激起了关于著作权保护的广泛讨论。本文探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性质与创作物特征，分析了其创作物在著作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考察了其可版权性认定的标准，包括主客观相一致的作品属性判断、创作行为的认定及独创性要求。在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成为著作权主体的基础上，提出了使用者基于创作行为成为著作权人的观点，并讨论了在缺乏创造性贡献的情况下，生成物应进入公共领域的合理性。通过对上述问题的分析，旨在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归属提供理论支持，促进其合理规制与文化繁荣。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归属

DOI:10.69979/3041-0673.25.02.054

生成式AI能够自主生成文本、图像、音视频等创作物，打破了传统创作的界限。海德格尔曾说“语言是存在的家”，认为人类能够开口说话是一个了不起的天赋。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似乎在语言方面打破了人类一直以来的垄断^[1]。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其独特的算法和深度学习能力，能够迅速生成形式多样的创作物，这使得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认定问题，涵盖了创作主体、作品独创性、著作权归属等诸多方面。因此如何界定生成式AI创作物的客体地位、谁应当拥有权利、现行著作权法是否适应这一新技术，成为法律界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涵及特征

1.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性质认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性质认定从技术角度来看，在生成前，生成式AI与传统软件类似，需要在人类作者输入生成指令或触发时才会运作和有后续的创作。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一类基于深度学习和大规模数据训练的模型，能够自动生成文本、图像、音视频等内容，其核心在于概率推断和模式识别，常见的模型包括GPT、Deep Seek和StableDiffusion。在算法时代，版权媒介也发生了改变，算法创作物的表达自由是基于算法自由得以实现的，算法自由还使算法创作物具有了独创性^[2]。在生成时阶段，用户的输入指令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最终创作内容，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被视为辅助创作

工具，具有创作工具性质。

1.2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特征分析

对生成式AI创作物的特征进行分析，这有助于对其制定恰当的法律规制。

首先，外在相似性是生成式AI作品的主要特征之一。许多情况下，观众很难分辨出某作品是由人工智能还是人类创作的。例如，微软小冰的诗歌、人工智能模仿的巴赫风格作品及腾讯Dreamwriter撰写的新闻稿，在欣赏上几乎无异。与人类作品在外观上过高的相似度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法律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因为只有符合著作权法上作品形式要求的输出内容，才有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当给予著作权法保护的必要，也是本文所要研究的对象^[3]。

其次，全新表达形式是另一个显著特征。生成式AI能从大量数据库中采集信息，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提炼，重新排列组合从而创造出独特的内容。例如，微软小冰的诗歌并不是简单的模仿，而是经过深度学习后形成的新表达。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展示出一定的创造性，能够融合多种风格生成新颖的作品，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表现出超越人类的创新力。

2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保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1 可行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保护可行性取决

于多个法律和技术因素，当前著作权法通常要求作品由具有“智力创造性”的主体创作，而人工智能本身并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自然人”或“法人”身份，因此其创作物是否享有著作权仍存争议。然而若AI的生成过程受到人类用户的显著干预，例如用户在输入阶段提供了详细的创作指引，或者在输出后进行大量修改和编辑，则该创作物可被认定为体现了人类智力劳动，从而符合著作权法的保护标准。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开始探索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框架，英国提出AI生成作品的权利可以归属于训练和操作AI的主体，而美国则倾向于不承认完全由AI独立生成的作品享有版权。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未来法律体系可能会进一步调整，以适应AI生成内容的增长趋势，并明确不同类型AI创作物的归属问题。

2.2 必要性

从现实需求来看，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进行著作权保护具有重要的必要性。一方面，AI创作的内容已经广泛应用于文学、艺术、音乐、影视等多个领域，涉及巨大的经济利益。如果AI创作物无法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可能会导致市场混乱，影响内容生产的公平性。企业或个人投入大量资源训练AI模型，但其生成内容却无法获得版权保护，可能削弱创新动力，影响相关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缺乏著作权保护可能导致大量未授权的AI创作物被滥用，甚至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AI可能会生成与现有作品极为相似的内容，导致潜在的侵权风险。因此建立合理的法律框架，不仅能鼓励AI技术的发展，也能在保护创作者权益与促进市场公平之间找到平衡。未来的法律体系需要在尊重现有著作权原则的基础上，结合AI技术的发展特点，探索合理的权利归属方案，以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在法律框架内得到适当保护。

3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可版权性认定

3.1 采用主客观相一致的作品属性判断标准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可版权性认定需要采用主客观相一致的作品属性判断标准，以确保其符合著作权法的保护条件。主观标准指作品应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而客观标准则要求作品具备一定的独创性，并表

现为可感知的形式。著作权法保护人类作者的智力成果，而AI生成内容往往依赖算法和训练数据，缺乏自主创作意图，因此单纯依靠AI独立生成的作品难以满足主观标准。与此同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中创作行为的认定涉及对人类用户与AI系统之间创作关系的界定，认定AI创作行为的关键在于考察人类用户的介入程度，即是否在创作过程中发挥了实质性的决策和控制作用。人类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的内容，在外在表现形式上已经和传统作品几乎无异，甚至可能质量更高。但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高度自动化的创作过程，人们又陷入了“单纯依靠prompts直接输出的内容，是否包含人类创作贡献”的疑惑^[4]。然而，在人类用户深度参与AI创作的情况下提供详细具体的创作指令、选择生成风格、内容调整和优化或进行后期编辑，使作品体现个性要素，则AI作品体现了用户的创作意图和智力贡献，可视为“人机协同创作”，满足主观标准，符合著作权法的保护要求。客观上若AI创作物具有足够的独特性，并未直接复制已有作品，而是基于训练数据生成新的表达，则可认定其具有独创性。采用主客观相一致而不是单一的主观或客观标准进行判断，可以更合理地区分AI的贡献和人类作者的贡献，符合公平竞争和技术发展的要求，为AI创作物的法律归属提供更具操作性的认定依据。

3.2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独创性的认定

著作权法对独创性的要求通常包括两个方面：主观上的智力创造性和客观上的独特表达。由于AI本身不具备自主意识，其生成内容的独创性主要依赖于人类用户在创作过程中的介入程度。在主观层面，若AI完全自动生成作品，且用户仅提供简单指令而未施加实质性创作性影响，则难以认定作品体现了人类的智力创造性，从而可能不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要求。在传统内容行业中，事前获取著作权人作品授权是常见的合规模式，但这一途径已经难以适应人工智能对海量训练数据的现实需要^[5]。如果用户在AI生成过程中进行了深入的干预，如提供详细的创作思路、调整参数、筛选内容、修改润色等，使最终作品具有明显的个人表达，则该作品可被视为“人机协同创作”，从而满足独创性的主观要求。在客观层面，AI生成的内容需要具备足够的新颖

性和独特性，不能是对已有作品的简单复制或拼接。尽管AI是基于大规模数据训练，但若其输出结果在表达上与现有作品存在实质性差异，并且未直接复制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则可以认定其符合独创性的客观标准。

4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作者身份与著作权归属

4.1 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成为著作权主体

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不能作为著作权主体，是基于法律、技术和实践三方面的考量。

从法律角度来看，著作权法强调作品的创作应当体现人的智力劳动，而人工智能仅是基于算法、模型和已有数据进行分析和生成，不具备主观意识和创造意图。AI无法满足“作者”的基本法律要求，现行著作权法体系主要以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权利主体，而AI并非法律上的独立权利主体，无法承担权利和义务，因此不能享有著作权。

从技术角度来看，AI创作并非基于自主的创造性思维，而是依赖于训练数据、概率计算和模式匹配来生成内容。AI的输出结果是对已有信息的再加工，而非出于主观意识的原创构思。AI生成的作品虽然可能在外观上与人类创作物相似，但其背后的创作机制仍然是基于数据驱动的自动化过程，缺乏人类创作的主观能动性和个性表达。

从实践角度来看，若允许AI成为著作权主体，将带来一系列法律和社会问题。AI生成作品的权利归属、侵权责任的承担等问题难以解决。此外，允许AI享有著作权可能会削弱人类创作者的权益，导致市场竞争失衡。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欧盟和中国，都倾向于认定AI不能成为著作权主体，而是由AI的开发者、使用者或出资者根据具体情形享有作品的相关权利。

综合来看，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成为著作权主体，有助于维护现行法律体系的稳定性，避免法律权利与责任的不确定性，同时也能为未来AI创作物的权利归属和商业应用提供更清晰的法律框架。在此基础上，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探索AI创作物的归属规则，确保创新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

4.2 使用者基于创作行为成为著作权人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作者身份与著作权归属问题上，采用使用者基于创作行为成为著作权人的原则，符合现行著作权法的逻辑体系和实践需求。

著作权法强调作品应来源于具有智力创造性的主体，而AI仅是工具，其创作行为依赖于算法和已有训练数据，缺乏主观创造性。若使用者在输入阶段提供具体创作构思，或在AI输出后进行修改、优化，使作品最终体现个性化表达，则用户的智力贡献可被认定为在创作，整个过程是创作行为，该用户获得著作权。从国际立法趋势来看，部分国家已经逐步明确“使用者享有AI创作物的权利”的观点。英国《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对“计算机生成作品”提供了特殊规定，赋予创作过程中“做出安排的人”以著作权。

若AI创作物无法获得著作权，可能导致企业和个人缺乏使用AI进行内容创作的动力，影响文学、艺术等多个领域的繁荣发展。而将著作权归属给使用者，则可以保护其智力成果，同时确保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在认定AI创作物的著作权归属时，应重点考察使用者在创作过程中的决策权、干预程度和对最终作品的修改贡献，确保符合现行著作权法的原则。

4.3 使用者无创造性贡献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应进入公共领域

在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作者身份与著作权归属时，若使用者未对AI生成内容作出创造性贡献，则该生成物应进入公共领域。著作权法保护的核心要素之一是独创性，即作品必须体现创作者的智力劳动和个性表达。而AI本身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也不具有主观创造意图，其生成内容若完全由算法自动输出，且使用者仅输入简单指令，而未对内容进行实质性干预，则该内容不满足著作权法对“作品”所要求的智力成果标准。

在这种情况下，AI生成物无法归属于任何个人或实体，最合理的法律归属方式是将其直接纳入公共领域，即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复制、修改和传播，而无需获得授权或支付费用。这样的做法既符合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也有助于促进知识和技术的共享。例如，在美国版权局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仅由AI独立生成的内容不享有版权保护，而欧盟和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在讨

论类似的法律框架。

若允许缺乏人化创作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享有著作权，可能会导致大量低成本、海量生产的AI作品挤占市场资源，使传统创作者的作品受到不公平竞争。将无创造性贡献的AI生成内容纳入公共领域，有助于保持著作权制度的平衡，防止权利滥用，同时鼓励真正具有创造性贡献的AI辅助创作物获得合理的法律保护。随着技术发展和法律演进，如何界定“使用者的创造性贡献”将成为判断AI创作物著作权归属的关键，法律体系需要更加明确的标准，以适应AI创作的广泛应用。

5 结语

综上所述，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新兴技术，对作品的创作过程和法律属性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尽管AI本身缺乏法律意义上的创作主体资格，但在用户的有效干预下，其生成的作品可与传统创作相媲美，有必要对其著作权保护进行深入探讨。通过明确用户在创作过程中的贡献以及相应的法律归属，既能保障创作者的权益，也有助于促进技术的健康发展。未来，随着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保护将迈向更为明确和合理

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王霖霞, 高旭.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法保护[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9): 103-110.
- [2] 王长征. 论使用人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版权归属者的根据[J].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2024(11): 79-91.
- [3] 江思柔.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的著作权保护[D]. 江西理工大学, 2024.
- [4] 朱开鑫.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版权作品保护研究[J]. 出版发行研究, 2024(7): 80-86+111.
- [5] 张平.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03): 18-31.

作者简介：艾热提·吐尔逊(1998年12月)，男，维吾尔族，籍贯：新疆阿克陶县，新疆师范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